#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 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

(1997年11月27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年5月23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998年7月2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06年2月26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6年9月22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<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<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>的决定》修正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,促进自治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本州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或者家庭投资 并依法登记注册的生产经营者,包括人民政府决定有必要纳入登记 注册管理的农村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以及其他商品生产的专业户。

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由私人投资形成,属私人所有并依法核准登记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。

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中,与国有、集体企业具有同等地位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、干预,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非公有制经济的行政部门 负责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的综合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依法对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进行登记注册管理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体系, 规范管理职能,为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提供产业政策、发展规划、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服务。

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依照章程规定,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引导非 公有制经济发展,为维护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提供 服务。

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发展当地经济和社会公益 事业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,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 励。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自有资产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权;
- (二)核准登记名称专用权和知识产权;
- (三)核准经营范围内自主生产、经营权;
- (四) 依法行使劳动用工权;
- (五) 国家实行价格监审商品外的商品自主定价权;
- (六) 在金融机构申请抵押、担保贷款权;
- (七)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,包括在获准期限内的收益权、继承权、抵押权、租赁权和转让权;
  - (八) 投资兴办合资、合作企业及引进资金、技术、人才权;
  - (九) 依法取得进出口权;
  - (十) 决定利润分配权;
- (十一)对法律、法规规定之外的收费、罚款、强行推销商品、摊派的拒绝权;
  - (十二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公平竞争,守法经营;
- (二) 亮照经营, 明码标价;
- (三) 遵守社会公德,信守职业道德,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;

- (四) 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、经济合同;
- (五)加强劳动保护,保障职工享有休息、休假以及女职工 特殊保护等权利;
- (六)按照劳动合同约定,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;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办理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;
  - (七)禁止使用童工;
  - (八) 保护自然资源, 防治环境污染, 营造文明经营环境;
  - (九) 依法申报纳税;
  - (十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# 第三章 发展与保护

第八条 凡自愿从事个体、私营经济并具备相应生产经营条件的人员以及国家允许的其他人员,均可申请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和开办私营企业。

在组织形式、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等方面,除法律、法规禁止的以外,由个体、私营企业申请者自主选择。

第九条 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和商品外,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均可从事生产经营。

第十条 鼓励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通过并购、控股、参股等多种形式,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改组、改制、改造。

第十一条 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从事个体生产经营和

开办私营企业者,应当简化办理证、照程序,提供必要方便。除 法律、法规规定外,不得设置前置许可条件。

第十二条 从事高新技术、高附加值、环保产品生产和创名 牌产品的企业,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科研项目的实施、科技成果的评审等方面给予扶持。

第十三条 鼓励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领办扶贫项目。对生产型、扶贫型、科技型、开发型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,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给予税费优惠。

第十四条 利用农村荒山、荒地、滩涂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以及其他商品生产的专业户,依照国家税收的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优惠照顾。

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,以财政贴息等形式择优扶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的 发展。

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申请贷款,金融机构应当 按照国家信贷原则和利率政策办理。

鼓励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以股权融资、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。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设立商业性和互助性的信用担保机构。

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开发种植业、养殖业及其 他商品生产涉及到使用土地的,国土管理机关应当从快简化办理 审批、报批手续。

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,多渠道集资兴建、

扩建市场,为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创造条件。

第十九条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外,任何机关、团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制定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收费。

凡依法收费项目中规定有收费幅度的,一般按照低限收取。

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需要出境从事商务活动的,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及其资格评定与国有企业职工相同。

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可参加行业内外评选 先进或者劳动模范。

连续3年以上无违法、违规行为,经营情况良好,商业信誉较高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,经当事人申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,可以实行年审免检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州外人员来我州投资兴办私营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,均享受州、县、市人民政府有关发展个体、私营经济的优惠待遇。

外来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的子女与本地公民子 女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法定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营业执照是其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,除登记注册主管机关外,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、吊销。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非公有制经济管理部门,负责受理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投诉,协调、化解纠纷和争议。

有关行政机关、职能部门应当依法配合制止、查处侵犯个体 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,工商业联合会、个体劳动者 协会、私营企业协会应当协助做好这方面的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因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提起的投诉、诉讼,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受理。

##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经济性质和财产受法律保护,任何机关、团体和个人不得非法改变其经济性质,不得平调和侵占其财产。违者由州、县、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、退赔,可并处罚;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依法登记的字号、名称、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。对盗用、滥用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登记的字号、名称、注册商标等侵权行为,工商行政管理部门、司法机关应当及时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乱收费、乱摊派、乱罚款以及以各种形式强行推销商品的,由州、 县、市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管理部门对直接和相关责任人给予处 罚、处分,并收缴全部违法所得退还当事人。

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凡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权益,不按 照规定验照、验证和年检,抗拒监督检查的,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。

第三十一条 监督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 秉公执法。对不依法行政造成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损失和恶劣影响的, 应当依法赔偿并给予行政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其他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